

福建省外向型建设企业协会

会费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

（讨论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 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6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）、《福建省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指引》（闽民管〔2018〕1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规范本会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会员均须按期足额交纳会费，并有权监督会费使用情况。

第三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二章 会费收取标准

第四条 按会员的性质，协会收取会员会费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监事长所在单位会员，每年缴纳会费 1万元；

（二）副会长所在的单位会员，每年缴纳会费8千元；

（三）理事所在的单位会员、会员监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5千元；

（四）其他单位会员，每年缴纳会费3千元；

第五条 会费收取方式

- (一)会员按年度交纳会费，每年3月31日前一次交纳当年会费；
- (二)新加入协会的会员，自批准入会时交纳当年会费；
- (三)会费由秘书处设专用账户收取、管理，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。
- (四)会员遇特殊情况，按标准交纳会费确有困难的，可以书面提请减免会费申请，报本会理事会批准后同意；无故不缴纳会费满两年的会员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三章 会费的使用

第六条 按照“取之有度、用之得当”和“取之于会员、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量入为出，勤俭节约，合理使用，严格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。

第七条 会费使用范围

- (一)业务费用：开展业务活动或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支出；
- (二)管理费用：管理本会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，包括工作人员的薪酬福利支出以及日常办公支出、聘请中介机构服务支出等。
- (三)党建、工会工作经费；
- (四)理事会审定认可的其他必要的、合理的开支。

第四章 会费的管理

第六条 协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会费的管理和使用，接受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监事会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。

第七条 协会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定期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。

第八条 会费由协会秘书处负责收取和管理，具体收支和预决算工作由协会财务部门负责。

第九条 协会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有关规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会费标准根据需要可进行调整，调整会费标准由理事会审议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一条 会费标准的制定、修改，以及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不符合本办法或法规规定的，会员有权拒绝交纳，并可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